

证券代码：830871

证券简称：天元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安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9层2906室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